

你不可不知的性平小常識



一、在網際網路上報導、轉載或其他任何方法公開或揭露性侵害案件，其內容若涉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資訊，恐違反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13條之規定。



二、下列行為恐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：

(一)辦理校園迎新、送舊或其他聯誼活動，應避免違反善良風俗之脫序行為，例如裸露過當、不當肢體碰觸、不雅字眼之標語、隊呼等。

(二)於公共場所如圖書館、電腦教室、交誼廳或學校餐廳，自行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利用公用電腦觀看色情影片、色情書刊，至旁人主觀感受不舒服，皆可構成性騷擾要件。

(三)過當追求異性，讓被追求者感到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、跟蹤心儀的異性至居住處或半夜電話騷擾等。



只要尊重. 不要放縱. 尊重多一點. 傷害少一點



拒絕性騷擾. 生活更美好



****性別平等教育宣導****